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主管

司法所工作

2022 / 08
总第 101 期



10



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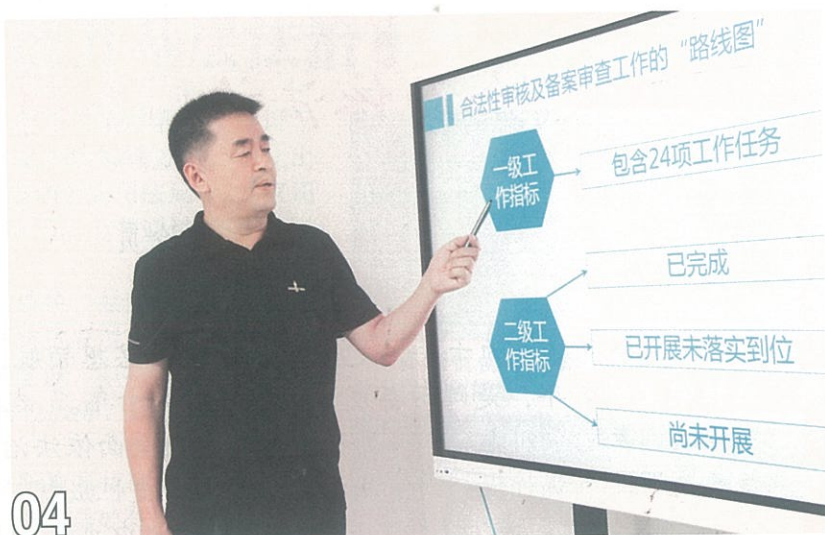
36



39



57



04

■ 卷首语

01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/本刊评论员

■ “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模范风采巡礼”专栏

- 04 牢记初心勇担当 践行使命立潮头
——记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、河北省沧州市司法局副局长于洪玉/王智勇
- 09 全心为民诠释党员担当 奋发有为尽显巾帼本色
——记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司法局彭堡司法所所长李红/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

■ 模范司法所

- 14 扎实履职显担当 一心为民铸忠诚
——记全国模范司法所湖南省祁阳市司法局龙山司法所
/湖南省祁阳市司法局

■ 司法所建设

- 18 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发展路径思考
——以江苏省南京市为例/徐庆鹏
- 23 统筹推进 数字赋能 打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“最后一公里”
——浙江省衢州市实施司法所综合改革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
/徐 坚 王建新

■ 法治广场

- 28 紧盯“关键少数” 夯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/何潇东

- 调解天地
- 32 发挥调解职能 促进医患和谐 / 李 喆 陈治安 周宇君
- 社区矫正
- 38 着力打造四个“首创”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 / 许 明
- 法援行动
- 43 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推动广州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/ 阳树新
- 基层公共法律服务
- 51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打造职工群众身边的“六心”法律服务管家 / 郭红霞
- 实践与思考
- 57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探索社会治理新路
——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司法局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/ 赵海楠
- 63 2023年度《司法所工作》杂志征订单
- 64 2023年度《中国司法》杂志征订单

司法所工作



2022年第8期(总第101期)

主 管: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主 办: 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
承 办: 中国司法杂志社

执行主编: 刘武俊
编辑组组长: 张文静
编 辑: 朱腾飞 贺 堃
辛金霞
执行编辑: 张文静
美术编辑: 孔 茜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
33号北楼

邮编: 100035

电话: 010-63097157 83087359

010-63094142(发行)

传真: 010-63097157

E-mail: sfszszs@163.com(投稿专用)

排版: 北京中外名人排版公司

印刷: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: 2022年8月10日

定价: 12.00元

敬告著作权人:

稿件凡经本刊使用,如无电子版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特殊声明,即视作者同意授权本刊及本刊合作媒体进行电子版信息数字化传播。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所有使用方式的稿费。

国际标准号: ISSN 2095-5618

国内标准号: CN 10-1123/D

着力打造四个“首创”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

文 许 明 [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]

近年来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紧紧围绕深入贯彻实施《社区矫正法》这条主线，充分发挥“法治”在社区矫正中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作用，坚持问题导向破题和特色品牌引领，着力推进制度建设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走前列、上台阶。2019年至2021年，越秀区年均列管社区

矫正对象超过400人，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为0.08%，大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首创社区矫正“清单式” 管理，明晰各方权责边界

为了适应社区矫正工作新常态，越秀区司法局严格按照

《社区矫正法》和《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大力推进社区矫正权责清单制度建设，于2020年7月在广东省率先出台了《越秀区社区矫正审批权责清单（试行）》《越秀区社区矫正机构依法通报事项清单》和《越秀区司法社工权责清单》。通过《越秀区社区矫正审批权责清单（试行）》，



明确了区司法局、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的工作责任、办事时限、责任人员及裁量权边界，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发展；通过《越秀区社区矫正机构依法通报事项清单》，梳理了社区矫正机构在开展日常工作过程中需要及时转送、抄送、通知、告知法院、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主要事项及时限，方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依法履职，降低执法风险；通过《越秀区司法社工权责清单》，细化了司法社工在社会调查、教育矫正、公益活动、心理矫治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，明确了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审核把关责任，划定了司法社工不承担监督管理工作红线，相关经验做法获得省司法厅肯定，在全省宣传推广。

首创社区矫正“聚力之桥”，着力破解实践难题

在横向上，设立越秀区社区矫正委员会，由区委副书记、区委政法委书记担任主任，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在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，越秀区人民法院提高了法律文书交付执行效率，重新调整完善了《社区矫正告知书》，加强了执行地确定相关证明材料审核把关，推动《社区矫正法》相关



邀请区领导视察社区矫正中心



为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佩戴电子手环

规定落实落细；越秀区公安分局进一步规范了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由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移送社区矫正工作，加大了收监执行和上网追逃力度，及时通报社区矫正对象被行政拘留、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；越秀区人民检察院以上级巡回检察为契机，加强了社区矫正全流程监督，促进各部门依法协作，不断提高工作质效。2021年12

月，30日社区矫正对象陈某在前往越秀区社区矫正中心报到后，未按规定时间前往受委托司法所报到。区司法局第一时间组织查找，并在24小时内通报区检察院，48小时内通知区公安分局协查，并于2022年2月7日向区法院提出逮捕和撤销缓刑建议。区法院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逮捕决定和撤销缓刑裁定。随后区公安分局依法对

陈某网上追逃，并于2022年3月30日将其抓获，送交看守所收监执行。公、检、法、司密切配合，迅速行动，有力维护了法律权威。

在纵向上，深度参与《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》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及考核奖惩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广州市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和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政策文件的起草与修订工作，积极反映基层心声，贡献基层智慧。及时总结提炼基层社区矫正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组织报送的5篇社区矫正案例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（法律服务）案例库。

首创社区矫正“园艺矫治”项目，做细做实心理矫治

为了着力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知识匮乏、危机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，越秀区司法局积极作为，构建了以《越秀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》为统领，以越秀区社区矫正中心为平台，以司法所、律师协会、高校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为抓手的“1+1+N”心理矫治工作体系。一是与区委政法委、区卫生健康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《越秀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》，从社会治理的高度，着力解决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、多部门协调参与、

社会力量整合等问题。二是集中优势资源在区社区矫正中心设立心理矫治室、心理健康教育室和园艺矫治区，常驻心理咨询师1名，专业社工4名，常年开展“大器学堂”心理健康主题教育、团体沙盘游戏等心理矫治活动。三是于2019年3月打造了全国首个社区矫正园艺矫治项目——越秀阳光“花叙新生”园艺舍，并于2022年5月完成“园艺矫治项目3.0版”升级改造。通过开展芬芳访谈、植物栽培、干花制作与园艺操作等服务，对心理状态失衡、社会融入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矫治。截至目前，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905人次，心理



依法组织入矫宣告



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参加社区矫正开放日活动

健康教育362人次，沙盘治疗54人次，园艺矫治595人次。

社区矫正对象侯某（女）在越秀区接受社区矫正初期，因父母相继离世、弟弟锒铛入狱等多重压力下，久久无法走出思想困境，无法正常工作生活，对待丈夫、孩子尤为自卑。在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司法所对侯某的情况进行全面分析，制定个别化矫正方案，安排其参与园艺矫治项目。园艺矫治社工通过个别面谈、植物拓印、园艺小组活动等方式，采用“身心社灵”四位一体矫正模式，让侯某逐渐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，帮助其放下包袱，增强自信。最终，侯某成功放下过去，重新就业，家庭关系也修复如初。

首创社区矫正“六个一”模式，精准实施监管教育

在广州市司法局的大力指导下，越秀区司法局进一步织密监管教育网络，率先实施社区矫正“六个一”模式。一是每日一查掌行踪。运用人脸识别技术，严格要求社区矫正对象运用广州“穗智矫”微信小程序报告个人活动情况和所在位置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每日登录“穗矫易”微信小程序或管理平台，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动态，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日常管理。《社区矫正法》实施以来，越秀区司法局共核查社区矫正对象动态588人，定位提交率达98.53%。二是每月一研判分析。区司法局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社区矫正研判分析

会议，聚焦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统一执法标准，明确解决方案，推动建章立制。《社区矫正法》实施以来，共计出台配套制度13项。同时，通过以会代训、以训促学、以学以致用，推动《社区矫正法》贯彻落实。三是每月一集中教育。严格按照广东省司法厅每月一主题教育工作安排，分段分类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思想道德、法律常识、时事政策、国学家风等集中教育。四是每月一公益活动。坚持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义剪义卖、送餐送药等服务活动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培育社会责任感。五是每月一信息互通。每月向公安机关提供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台账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排查并反馈社



与人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座谈社区矫正工作

区矫正对象出入境、外出、违法、犯罪等情况。六是每年一病情鉴定。建立越秀区暂予监外执行情况通报机制，按季度将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妊娠检查、病情复查或婴儿保健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和批准、决定机关以及有关监狱、看守所。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每年至少一次对暂予监

外执行对象进行全面病情审查及生活不能自理鉴定，进一步加强暂予监外执行工作。

越秀区司法局将紧紧围绕推进“法治社矫、平安社矫、精准社矫、智慧社矫”四个建设，奋力谱写广东社区矫正出新出彩“新篇章”。一是启动社区矫正“清单式”管理“2.0版”升级改造，联合检察机关

出台《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负面清单》等制度文件，进一步加强基层社区矫正法治保障；二是着力推进社区矫正队伍建设，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教育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履职能力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为社区矫正制度执行保驾护航；三是紧紧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迎党的二十大”这条主线，聚焦社区矫正重点环节、重点场所和重点人，精准实施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，切实提高防范化解社区矫正安全隐患的能力和水平；四是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，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，不断提升管理教育效能。SFS

（责任编辑：张文静）



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

2023 年度《司法所工作》杂志征订启事

《司法所工作》杂志是司法部主管、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主办、中国司法杂志社承办，立足司法所工作，面向基层司法行政系统，服务基层法治建设的综合实务类刊物。

《司法所工作》杂志办刊宗旨为：宣传先进模范、交流业务经验、传播工作品牌、探索创新实践。目前设有“卷首语”“本刊特稿”“本刊专稿”“人物风采”“模范司法所”“司法所建设”“法治广场”“调解天地”“社区矫正”“法援行动”“帮教之旅”“基层公共法律服务”“实践与思考”“工作日记”“社工之家”“心语空间”“各地微讯”等栏目。

2023 年度《司法所工作》杂志征订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线上征订（建议使用此方式）

登录 <http://47.92.54.25:9000/index.aspx> 在网上填写信息并提交。

（二）线下征订

若不能进行在线提交订单，请将本征订单填写完整后与汇款凭证一并发邮件至 sfsgzfb@126.com；或添加微信 13681283507 后发送电子版征订单与汇款凭证。

（三）汇款方式

1. 银行汇款（建议使用此方式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祥普支行

账 号：02000 96009 00005 5525

户 名：中国司法杂志社

行 号：1021 0000 9607

2. 邮局汇款：

收款人：中国司法杂志社发行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3 号

邮 编：100035

注：① 银行账号只接收《中国司法》和《司法所工作》两本杂志汇款，不接收其他刊物款项。

② 本刊为自办发行，未与邮局等其他机构合作，如需订购请与本刊发行人员联系。

③ 邮局汇款单不能作为征订单使用，仍需提交征订单。

2023 年全年定价（免邮费）：144 元/套。

发行部主任 陈 飞

发行主管 韩晓媛 李琼霞 欧阳丹 杨 默

联系电话 010-68860597、13681283507（微信）、010-68866932（传真）

ISSN 2095-5618



9 772095 561131

统一刊号：ISSN 2095-5618
CN 10—1123/D

定价：12.00 元



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